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认定与侵权保护 路径研究

钟芷琪¹, 邓瑜嘉¹, 钟雅婷¹, 杜菁^{1*}

(¹ 华南农业大学 人文与法学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42)

摘要: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 AI生成内容(AIGC)的著作权问题引发广泛争议。本文聚焦于AIGC的著作权认定标准与侵权保护路径两大核心议题, 围绕其可版权性、权利归属、数据训练与内容输出阶段的侵权责任认定等问题展开系统分析。通过对11份典型民事判决书的实证梳理, 本文发现当前司法实践在AIGC作品认定上倾向于以“人类智力贡献”为核心, 强调独创性与智力成果要件的双重检验, 而在权利归属上则普遍采纳“使用者说”。在此基础上, 本文进一步厘清了AIGC在输入阶段(数据训练)与输出阶段(内容生成)的侵权风险, 并指出侵权问题的系统梳理是构建有效保护路径的前提。针对数据训练中的“合理使用”争议与输出内容的独创性判断难题, 本文提出应通过有条件扩大合理使用范围、引入法定许可机制, 并在输出阶段明确使用者标识义务与平台注意义务, 构建“人类主导+AI辅助”的三元责任框架, 以实现技术创新、版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本文旨在通过司法实证与理论融合, 为AIGC著作权制度的完善提供兼具解释力与操作性的保护路径参考。

关键词: 生成式人工智能; 可版权性; 权利主体; 侵权认定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 A Study on Copyright Subsistence and Infringement Safeguards

Zhong Zhiqi¹, Deng Yujia¹, Zhong Yating¹, Du Jing^{1*}

(¹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College of Humanity and Law,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42, China)

Abstract: The exponential growth of artificial-intelligence technologies has triggered intense debate over the copyright status of AI-generated content (AIGC). This article addresses two interlocking questions that dominate the current discourse: (1) the normative criteria for recognising AIGC as a copyrightable work and (2) the optimal configuration of infringement rules across the algorithmic life-cycle. Drawing on a doctrinal-empirical methodology, we systematically code and analyse eleven representative Chinese civil judgments handed down between 2019 and 2024. Our findings reveal a convergent judicial emphasis on "human intellectual contribution" as the decisive threshold for copyright ability. Courts apply a dual test that requires both original expression and a demonstrable trace of human mental labour, while overwhelmingly adopting the "user-ownership" theory for initial entitlement. Moving beyond subsistence, we disaggregate infringement risk into an input phase (data training) and an output phase (con-

作者简介: 钟芷琪 (2005-), 女, 广东广州, 本科生, 研究方向: 环境法、知识产权、刑法、数字经济

邓瑜嘉 (2005-), 女, 广东中山, 本科生, 研究方向: 知识产权、民商法、数字经济

钟雅婷 (2004-), 女, 广东中山, 本科生, 研究方向: 知识产权、民商法、数字经济

通讯作者: 杜菁, 通讯邮箱: Judy_du@126.com

ent generation). We argue that any coherent protection pathway must first map these systemic risks. With respect to training data, the fair-use defence remains contested; for generative outputs, the key dilemma lies in calibrating originality tests when human and machine contributions are tightly coupled. To reconcile innovation incentives with right-holder interests and the public domain, we propose a conditional expansion of fair-use pockets, the introduction of a statutory—licence regime for text—and—data mining, and a tiered diligence obligation that obliges both users and platforms to flag AI involvement. The resulting "human-in-command plus AI-assistive" binary liability framework offers a scalable template for jurisdictions grappling with algorithmic creativity. By integrating granular judicial data with normative theory, the study supplies an operationally viable roadmap for refining AIGC copyright doctrine in China and beyond.

Keywords: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pyrightability; Right-holder; Infringement determination

引言

近几年,人工智能发展迅速,2022年11月,美国人工智能研究公司 OpenAI 发布了能够处理自然语言并生成文本的人工智能工具 ChatGPT; 2025年1月,中国杭州深度求索公司正式推出 DeepSeek-R1, 人工智能的发展达到新的创新高度。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使得图片、文本、视频、音乐的生成更加便捷、高效,深刻地影响教育、文学与科学艺术等多个领域,这要求知识产权制度进行变革以适应时代的发展。

人工智能创作所引发的著作权问题,主要围绕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性认定、权利归属、侵权责任的认定与承担等要点。其中,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讨论具有重要意义,是确定权利归属与解决相关侵权纠纷的重要前提。而对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作品认定,主要在于其是否具有独创性并体现作者的智力成果。权利归属的争议解决有利于确定侵权责任的承担主体以及责任分配。不同于传统创作方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创作表现为人工智能算法与用户的“共同合作”,因而其著作权主体的认定存在争议。目前,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所面临的侵权问题存在阶段性差异:一是在数据输入阶段,海量输入数据,或未经授权使用他人作品创建数据集并进行机器学习模型的不同情形下,构成侵权的认定;二是在内容输出阶段,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与他人已有作品的侵权认定,以及侵权情形发生时的权利归属、责任主体的确认。然而,目前著作权法的保护框架尚未适应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趋势,传统制度无法有效回应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争议与侵权纠纷,需要提供多元化的分析视角以及解决路径。

因此,本文通过11件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例进行实证分析,分析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作品认定、权利归属、责任承担的司法适用现状及特点,总结当前著作权法制度适用的问题,探讨制度改革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同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路径。

1 理论基础

1.1 人工智能的“创作者”认定

根据传统著作权法理论,只有人类创作的作品才能被承认和保护。因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版权性问题的主要争议点在于,是否应当突破传统人类主体理论认定其构成作品。当前学界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作者”认定争议可归纳为以下两种观点。第一,人工智能“工具说”。该观点认为,在创作过程中,人工智能作为辅助性工具的基本角色定位没有改变,其生成能力是源于大模型数据训练,在创作过程中也无法脱离人类的指令约束^[1]。第二,人工智能“作者说”。此观

点认为人工智能应当被视为独立的创作主体,由于其零样本学习的能力不断发展,人工智能所生成内容不是单纯数据的重组,而是突破人类关键词预设的独立创作。因此有学者提出,法律可通过拟制主体将其视为非人类的创作主体^[2]。

总之,对于人工智能的创作者认定,主要在于其在创作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即是否拥有自主表达意识,对最终生成结果起支配作用,以及人类使用者预设关键词的贡献是否实质性影响作品的表达形式。

1.2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作品”认定

著作权法旨在保护人类智力创造成果,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因其创作过程的“人机交融”产生了法律定性的争议。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体现独创性,属于版权法所保护客体的问题,学界主要存在以下两类观点。支持论者中,有学者通过人工智能生成过程及结果分析,认为人工智能内容有人类贡献成分,体现了人类作者的智力成果,而著作权法所保护的智力投入不强调高低,只需满足“最低独创性标准”即可构成作品^[3];还有学者从著作权法的激励机制层面分析,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符合“独创性”要件的情况下,不能因其创作主体非人类而否定其成果价值。在反对论者中,有学者从“人本主义”视角出发,认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本质上是由算法决定的,人工智能本身不能作为著作权的“作者”,不属于作品^[4];有学者否定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但建议构建新的方案以承认和保护生成式人工智能研发者和投资者的劳动投入^[5]。

因而,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认定,其主要分歧点在于著作权法是否应当坚守“人类中心主义”,将其纳入传统作品范围;还是基于激励成果价值的考量有条件地承认其构成作品,抑或是创设新的权利保护路径。

1.3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归属模式的理论

1.3.1 有限法律人格说

传统的著作权法基于“人类中心主义”,要求作品必须源于自然人的智力劳动。然而,若严格遵循此标准,大量由人工智能自主生成的内容将落入权利归属的真空地带,这既不利于激励技术创新,也无法妥善保障市场秩序。对此,有限法律人格说是一种对人工智能的法律地位进行定位的理论观点,认为人工智能具有一定的自主性和独立性^[6],能够进行独立决策和创作,因此应该通过法律拟制来赋予人工智能限制性的法律人格。

该理论的核心在于承认人工智能在生成内容过程中并非纯粹被动执行指令的工具,而是一个具有一定自主性的“行为体”,这种自主性使其生成物难以简单地归属于其背后的开发者或使用。学者成素梅与高诗宇认为,高级别人工智能的智能并非由程序员预先逐行编码设定,而是通过海量数据训练,在复杂的神经网络中自发形成的,甚至超出设计者预期的能力^[7]。从AlphaGo的惊世棋着到ChatGPT的创造性回答,都证明了其输出结果并非人类意志的直接线性延伸,而是系统内部多重因素非线性相互作用的结果。其次,“算法黑箱”的存在使得生成过程不可追溯与不可预测。学者孙那指出,由于算法黑箱,侵权的因果关系、过程追溯极为困难。人类使用者提供的提示词更类似于一个“命题”或“创作指引”,而非一份详尽的“设计图”^[8]。最终成果的具体形态、风格、细节在很大程度上由人工智能根据其训练所得的知识库和内部逻辑自主决定。这意味着人类用户无法完全预见和控制输出的确切内容,其贡献更接近于“启发”而非“创作”。美国学者蒂莫西·L·巴特勒(Timothy I. Butler)是人工智能虚拟法律人格的早期支持者。他于1982年提出的“FHA”理论主张,为人工智能拟制一个法律主体身份以享有著作权,相较于将权利赋予程序员或使用,对现有著作权制度的冲击更小^[9]。

不过有限法律人格说在当下仍面临许多现实挑战。例如,当前人工智能缺乏深刻理解任务的能力和自主意识,且无证据表明其将产生此类意识,这动摇了人格拟制的根基。该理论触及“何

为生命与智慧”的根本道德与伦理问题，易引发巨大争议。因此，这些技术缺陷与伦理困境使其难以在目前法律层面得到有效建构。

1.3.2 公共领域说

公共领域说主张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直接划归公共领域，供社会自由使用。其核心理据在于，人工智能缺乏人类特有的意识与情感，其产出不具备可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独创性”。此外，人工智能高度依赖本就处于公共领域的海量数据进行训练，其成果理应被视为对公共资源的再度输出，应该归入公共领域^[10]。

该学说的优点在于能最大化促进知识传播与技术普惠，但其缺陷亦很明显。一是否定了开发者与使用者的智力贡献，有失公平；二是可能导致因回报机制缺失而造成的创新激励不足；三是可能引发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无序滥用，反而损害健康的市场秩序。

1.3.3 人工智能开发者说

人工智能开发者说认为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于其开发者。作品的源头是开发者所赋予的算法、模型与数据，其贡献具有前置性和根本性，远超使用者的操作投入^[11]。这种观点的优点在于能直接激励技术研发，且与保护人类创作者的现行法律框架兼容。

然而，人工智能开发者说也有其局限性。一方面，它可能过度放大开发者的间接贡献，而忽视了使用者在具体生成过程中的终端控制与创造性引导，导致权益分配不公^[12]；另一方面，赋予开发者垄断性权利可能会抑制用户的使用与再创作热情，从而与著作权法促进知识传播的宗旨相悖^[13]。

1.3.4 人工智能使用者说

人工智能使用者说认为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权利归属于人工智能的最终用户，即归属于使用者。该理论的核心依据在于，尽管开发者提供了基础算法，但真正赋予创作以具体方向、内容与形式的是使用者。用户通过输入指令、设定参数、进行筛选与优化等一系列交互行为，将自身的创意、审美与目的性意志注入生成过程，对输出结果产生了直接且决定性的因果贡献。因此，人工智能在此视角下更接近于一种高级的“智能工具”，其产出被视为使用者意志与判断的具体化延伸，权利理应由付出实质性智力劳动的使用者享有。持此观点的学者萨曼莎·芬克·赫德里克（HEDRICK S F.）指出用户对创作过程作出了重大贡献^[14]。

人工智能使用者说有其合理性，它充分肯定了使用者在引导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过程中的关键角色，通过保障其权益有助于激发公众运用人工智能进行创作的积极性。然而，该理论也面临挑战。其一，它可能导致权利与贡献的失衡。使用者的操作有时仅涉及基础指令输入，其贡献度远低于投入巨大智力与资源的设计者，赋予其全部权利有失公允，可能挫伤技术研发的源动力。其二，它可能引发责任与滥用的风险。当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涉嫌侵权时，若权利完全归于可能并不知情的使用者，不仅会加重其维权负担，也可能因责任界定模糊而纵容恶意侵权行为的出现。

2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侵权的核心争议

目前的人工智能可以类型化为生成式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和决策式人工智能（Decision-mak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其中生成式人工智能（下称“AIGC”）以生产内容为核心功能，其技术目标在于通过大量的数据整合和逻辑重构创造具有新颖性的信息产品，故相较于决策式AI更容易衍生出法律风险。由于AIGC呈现的涌现性、黑箱性、自主性等特征，其生产的虚假信息、套作作品攻陷多个领域，引发侵权纠纷。而由于现行法律框架仍以传统的“人—人”行为模式为预设，因而在面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导致的侵权情形时，现行法律呈现出明显的不适应性和滞后性，此类侵权责任的行为主体追溯、归责

原则适用和因果关系等衔接面临巨大挑战。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产出需要经历数据集创建、数据投喂、数据模型训练的输入阶段，以及根据使用者的指令生成特定内容的输出阶段。根据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涌现性、黑箱性、自主性等特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侵权问题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在输入阶段，由于人工智能的训练依赖于大量数据的输入，需额外注意数据使用的合规性问题；二是在输出阶段，人工智能面临生成内容的独创性判断困难、著作权归属的难题。

2.1 输入阶段：数据使用的合规性问题

人工智能的黑箱性使训练数据不公开，是人工智能侵权认定中的一大难题。由于生成式人工智能需要根据用户输入的指令快速生成符合的内容，在投入使用前，一般需要经过海量的数据训练。而这些数据普遍来自互联网上的公开信息，包括音像、视频、文本等等，但在输入数据时，由于输入对象数量庞大，训练者往往会忽略掉数据本身的著作权保护，未经授权使用这些数据，或者在收集数据过程中没有遵守网站的用户协议等，致使侵权行为的发生。例如，文本创作型人工智能在训练时，往往会爬取网络上受版权保护的书籍、期刊或其他学术论文内容，而未提前获得著作权人的许可。此时，侵权人往往会以“合理使用”为由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但“合理使用”的认定在法律上仍然存在争议。为进一步验证结论，笔者通过以下维度筛选有效样本：首先，以“合理使用”“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为关键词；其次，案由为“著作权归属（权属）、侵权纠纷”；最后，文书日期范围缩小到200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1日，审理程序不限。经初步检索和数据清洗后，如图1共得到有效案例423件。可以发现，合理使用被认可的案件占比仅为12%，判决支持率非常低，同时“合理使用”这一理由在实践中也存在被滥用的可能性。

人工智能之所以能够自动生成内容，主要原因在于通过大规模数据模型训练，以分析学习自然语言规律以及自主处理数据，这一过程不可避免地涉及大量的合法作品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使用他人作品创建数据集并进行模型训练并不属于“个人学习、研究”的情形。目前学界也有观点认为，应当将该项条款中的“合理使用”的适用场景扩大至数据训练阶段^[15]。然而，这可能导致三个方面的侵权风险：首先，在爬取数据阶段，如果企业通过爬取数据对被爬取数据对象造成实质性替代，则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其次，在爬取过程中，若没有遵守网站的相关用户协议，不当地扩大爬取的对象和范围，将禁止爬取或需征得许可的内容纳入数据集中，则可能构成对该部分内容复制权的侵犯；最后，爬取行为应当遵循一定的技术规范，不得影响被爬取对象的正常运营，否则可能构成对被爬取对象的侵权，企业也需承担赔偿责任。但需要注意的是，若严格禁止使用他人作品作为数据模型，人工智能开发者只能合法使用著作权期限届满的、可公开免费使用的作品，但这些作品的思想与观点难以适应时代的发展，不利于人工智能的学习。因此，以训练数据为目的使用他人作品是否属于“合理性使用”存在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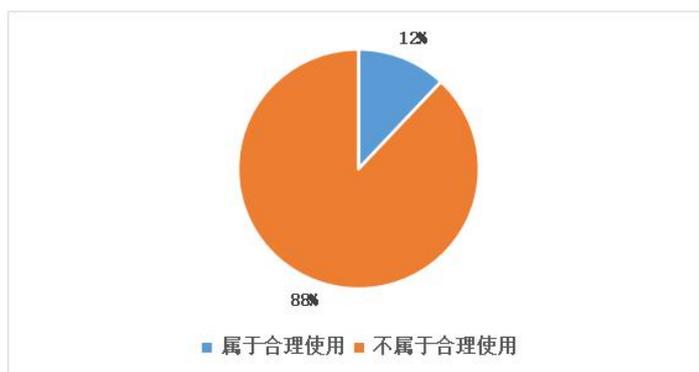


图 1-1 “合理使用”为抗辩理由的案件的裁判结论及占比

2.2 输出阶段：独创性判断问题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独创性难以确认，加剧了问题的复杂性。在著作权法框架下，“使用”特指对作品独创性表达的再现行为，包括直接复制或间接演绎，通常以阅读、欣赏作品为目的。著作权法之所以规制对作品的表达性使用，主要在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是权利人通过市场交易所获得的收益^[16]，而作品传播是实现其经济价值的主要方式。人工智能使用他人作品进行模型训练，可能由于投喂数据缺乏多样性、算法设计的非复杂性，导致生产内容与他人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上海新创华公司诉 AI 科技公司案”中^[17]，人工智能所生成的内容与原告“迪迦奥特曼复合型”作品存在实质性相似，是对原作品独创性的再现演绎，并不构成侵权，但“四画家起诉人工智能模型侵权案”中，原作者以“野兽”的形象表达“夸父的执着”“追日的负面情绪”等思想情感，经过人工智能 Trik 生成、加工过的“夸父追日”画作中，“野兽”形象与原作者绘制的形象具有高度重合性，此表达方式将原作品对于野兽的独创性绘制进行直接演绎，并将生成内容向不特定公众传播，损害了原作品的商业价值，侵害了原作者的经济利益，构成对原作者作品的著作权侵犯。而在其他案件或日常生活的使用中，即使用户输入指令后生成看似新颖的内容，也有可能暗藏对他人作品的隐性复制，这种模糊性使得权利人和使用者都难以明确法律边界。

人工生成内容侵权案件中，区分关键在于使用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是否具备独创性。前述提及，对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独创性认定，并不强制要求作者为民事主体，而着重关注作品本身是否属于原创。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根据是用户输入的指令，而生成的过程依赖的则是数据训练过程中人工智能所汲取的内容。在判断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具有独创性时，需要关注用户输入的指令是否具有独创性，其输入指令后生成的内容是否具有唯一性，也即：根据用户输入的指令，人工智能是否唯一地生成相同的作品。有部分学者的观点认为，目前市面上的主流 AI 工具大多属于机械式生成工具，并不具备独创能力，只是根据用户的指令对开发者提前输入的数据进行拼接或筛选^[18]，这意味着在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中，有可观的一部分属于对元数据（也即可能被侵权的原作品）的直接演绎或简单加工平移。在“伴心案”中^[19]，法院首先确认原告对其通过修改提示词、迭代图片及后期调整形成的作品享有著作权，其次，被告使用原告的作品，其展示仅进行了简单的裁剪和素材拼贴，在互联网上传播，构成对原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由此可见，利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需要投入被认可的人类智力生成智慧成果，其生成的作品才可被认定为具有独创性而受到保护。类似于常熟“伴心案”中被告所谓的“创作”行为，其本质上只是对人类作品的复制和改编行为。笔者以“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生成”为关键词，以“侵权纠纷”为案由进行搜索后进行可视化处理，可以发现相关案件在 2020 年数量达到较高，这也符合人工智能出现的时间，图 1-2 和图 1-3 是关于作品独创性认定的相关案件可视化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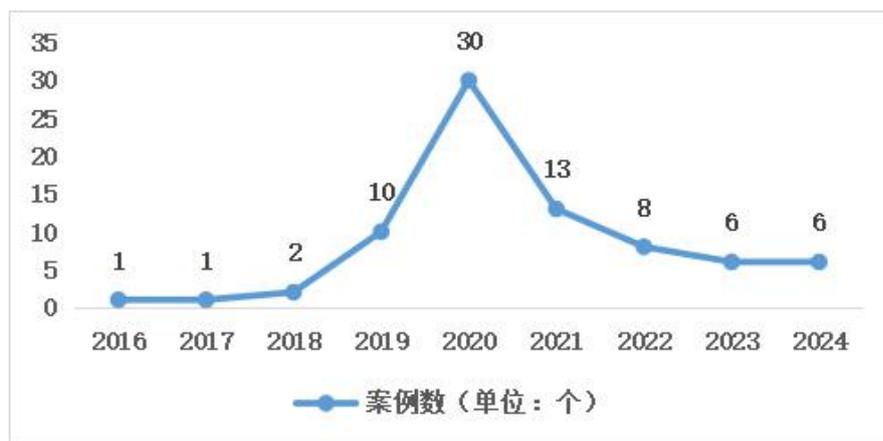


图 1-2 作品独创性认定的相关案件数量

案件	基本案情	法院观点
(2024)苏 0582 民初 9015 号 丰某诉东山公司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原告丰某主张其利用 Midjourney 等 AI 工具精心创作了“幻之翼透明艺术椅”系列艺术作品，并在小红书平台公开发布。随后，丰某发现东山公司等被告在寻求与其合作未果后，通过类似 AI 工具生成了与涉案作品高度近似的设计，并进行了量产销售，这一行为被丰某指控为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	法院最终认定涉案 AI 生成图片不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因为它们未能充分体现自然人的独创性智力投入。 提示词作为思想层面的内容，并不构成侵权。基于上述认定，法院驳回了丰某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亦维持了这一判决结果
(2023)京 0491 民初 11279 号 李 xx 与刘 xx 侵害作品署名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原告通过 Stable Diffusion 软件创作并发布涉案图片“春风送来了温柔”，主张被告百家号文章擅自使用并删除水印构成侵权；被告辩称图片来源于网络且无商业用途，且 AI 作品市场价值低。	法院认为，涉案图片是原告利用 Stable Diffusion 软件生成的，虽然生成过程由软件完成，但原告在模型选择、提示词输入、参数设置等方面进行了智力投入，体现个性化表达，具有独创性，属于美术作品，应受著作权法保护
(2019)京 73 民终 2030 号 北京菲林律师事务所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北京菲林律师事务所在其官方公众号发布了原创的一篇文章，百度公司未经授权，擅自搬运至百度公司经营的百家号平台并删除了菲林所的署名，且对文章进行了删减。 菲林所认为其侵犯了自身的署名权、保护信息完整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而百度公司辩称涉案文章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作品，内含图片不具有独创性。	法院认为，涉案文章的图形部分不构成图形作品，由于涉案文章中的图形并非基于创作产生，不能体现菲林律师事务所的独创性表达，因而涉案文章中的图形不构成图形作品。

图 1-3 作品独创性认定的部分案件摘录

2.3 输出阶段：著作权归属问题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侵权主体多元，在认定时并没有统一的标准。其开发和运用过程中涉及多方主体，包括人工智能模型开发者、人工智能平台运营方、输入指令生成方以及最终使用方等。各方主体行为相互交织，共同导致侵权结果的发生。目前学界对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侵权的主体认定问题主要存在两种对立观点，分别是“权利客体说”和“权利主体说”^[20]，其一方主张人工智能因其非独立性、无尊严性、无道德性而并不具备法律上的主体地位；另一方则主张人工智能高度拟人化、具备自主意识和实践能力因而应被赋予民事法律主体地位^[21]。此二种学说的对立冲突使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侵权在最终认定主体时，不具备同一适用的侵权责任路径。

由于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若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权利归属无法明确，则容易损害创作主体的创作热情与合法权益，不利于社会智能经济的长效发展。目前学界关于权利主体认定的学说大致有三类，即使用者归属模式、所有者归属模式以及设计者归属模式。由于使用者归属模式在学界及实务中的认可度、适用度更高，因而下文中，笔者会着重分析使用者归属模式。

使用者归属模式是学界认可度较高，同时也较为符合我国法律实务情况的权利主体认定方式，其核心观点为使用者是对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具有最直接、最密切的关系，因而生成的内容应当归属于用户端。这一模式与我国当前的实务状况较为符合，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及相关的司法实践，作品的归属权通常应当归属于创作者一方（包括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由此类比，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应当归属于适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创作者。但此类观点的局限之处在于，缩小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归属主体的范围，忽略了在人工智能开发、运营过程中投入智力的开发者、运营者，易导致其在最终生成作品的著作权中所享有的合

法权益被忽视，造成顾此失彼的权利瑕疵保护情形，也不利于保护开发者、运营者的发明热情与技术发展。

3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侵权认定的争议分析

3.1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认定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是首先需要探讨的核心问题，在理论层面，一类观点认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本质上是由算法决定的，人工智能本身不能作为著作权的“作者”，不属于作品；另一类观点认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体现了人类作者的智力成果，应当属于作品。在实践层面，国内外司法实践有所不同。如在美国版权局对于 AI 作品的认定较为严格，如在“黎明的扎利亚案”^[22]以及“泰勒案^[23]”中，否认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即版权法仅保护人类作者的“原创作品”，AI 工具并非完全受人类控制和引导，因而缺乏人类作者的直接创作，不属于作品。近年来，我国有关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的案件逐渐增多，笔者以“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生成式人工智能”“AI 生成作品”为关键词，以“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为案由，得到初始化数据 177 份，通过数据清洗进而筛选出案例 11 份，均为我国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作品认定的实务经验。根据图 2-1，我国司法实践中认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属于作品的仅有 3 份，否认其构成作品的有 8 份，其理由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不具备独创性、非人类作者创作以及“AI 换脸”“AI 合成声音”等涉及人格权益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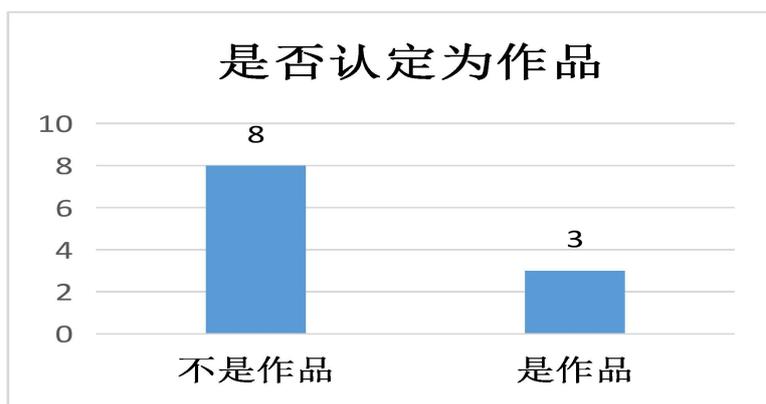


图 2-1 我国案例中 AI 生成内容的作品认定情况

可见，我国司法实践中并未完全否认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而是采取有条件的保护模式，要求人类作者有必要的智力投入。由于我国著作权法并未明确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纳入保护范围，实践中尚未形成统一的认定标准，现有著作权制度能否回应人工智能著作权争议以及制度变革的必要性仍需探讨。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受著作权法保护，首先需要考虑其是否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的规定，可以概括出作品的四个构成要件：一是属于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二是具有一定的表现形式，三是具有独创性，四是属于智力成果。首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包含文字、图片、视频、音乐等作品，其形式上与传统文学艺术作品相似，能够给使用者带来美感体验，满足人们的精神需求，往往属于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其次，“表现形式”要件体现著作权法所保护的客体为思想的表达而非纯粹的思想^[24]。在“琼瑶诉于正著作权案”^[25]中，法院认为“表达不仅指文字、色彩、线条等符号的最终形式，当作品的内容被用于体现作者的思想、情感时，内容也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表达。”因此，判断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具有一定表现形式，主要看其是否体现人类作者的思想。该要件在实务中认定较为简单。根据图 2-2，司法实践中独创性要件在作品认定中占据主要地位，其次是智力成果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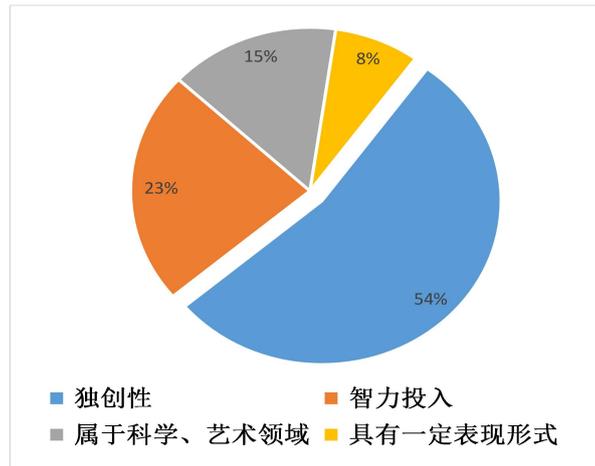


图 2-2 司法判例中作品构成要件的占比情况

在上述案例中，独创性作为核心要件，是裁判中认定作品的关键步骤，且与“智力成果”要件相联系。因此，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问题笔者将从“独创性”“智力成果”两个要件展开讨论。

3.1.1 智力成果要件的认定标准

著作权所保护的作品应当体现自然人的智力成果，“智力成果”要件是基础性要件，其要求作品的创作过程应当有人类的参与，体现其智力投入。因而人工智能自主生成内容不构成作品，如“AI 合成声音”^[26]“AI 换脸”^[27]案例中，使用者通过“一键 AI”的功能在原有视频上直接替换，并非创新性改编，没有体现人类作者的智力投入。在“AI 文生图著作权案”^[28]中，法院认为作品应当体现自然人的智力投入，在构思涉案图片起到最终选定的整个过程中，原告设计人物的呈现方式、选择提示词、安排提示词的顺序、设置相关的参数、选定符合预期的图片等等均是其智力投入的体现。因此，实践中往往将智力成果与人类的创作活动相关联，而对于人类作者在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中的智力贡献程度，仅有模糊的认定标准，即生成内容与作者的创作活动之间具有一定的“映射性”，需个案具体分析。

3.1.2 独创性要件的认定标准

著作权法要求作品具有独创性，然而出于激励创作的目的，这里的独创性往往指“最低限度的创造性”。独创性作为描述性概念，它表明特定作品的来源的独创性，也体现与作者可接触的其他作品的相对差异性^[29]。根据图 2-3，实践中对于独创性的认定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由作者独立完成，二是体现作者的个性化表达。其中，“个性化”体现于作者对于作品创作的选择与编排，能够反映作者的审美选择与构思，其对作品最终的呈现有一定的预见性。个案中需要通过分析使用人工智能的具体步骤、流程、编排情况，来判断其是否体现作者的个性化表达。

司法判例中认定“独创性”要件的裁判理由	
案号	裁判理由
(2024)苏0581民初6697号	在场景、环境、色彩、光影、角度及其排列组合等方面，体现了作者独特的选择与安排，具有独创性。
(2023)京0491民初11279号	原告通过提示词设计画面元素、参数设置进行画面布局构图，体现其选择和安排。 原告在获得了第一张图片后，继续增加提示词、修改参数，不断调整修正，最终获得了涉案图片，体现其审美选择和个性判断。 原告通过变更个别提示词或参数，生成不同的图片，可以认定涉案图片由原告独立完成。
(2019)粤0305民初14010号	该文章的表现形式是由原告个性化的安排与选择所决定的，其表现形式并非唯一，具有一定的独创性。
(2024)鄂0192知民初968号	原告对生成作品具有一定程度的“控制和预见”，创作过程反映其构思、创作技法、审美选择，体现了个性化表达。
(2022)渝01民终2190号	拍摄过程未体现机器使用者就艺术创造方面的人工干预、选择、判断，不具有艺术方面的独创性表达。

图 2-3 司法判例中认定“独创性”要件的裁判理由

人工智能创作形式具有特殊性，如在“AI 文生图”^[6]案中，使用者本身并未实际动笔绘制图片，也会描述图画的具体轮廓与线条等细节，因此会存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并非为人类作者独立创作的质疑。虽然著作权法要求作品具有独创性，但出于激励创作的目的，这里的独创性往往指“最低限度的创造性”；同时也有美国学者观点认为，出于激励的目的，践行立法宗旨的只能是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而不能是单纯的人工智能^[30]。独创性作为描述性概念，它表明特定作品的来源的独创性，也体现与作者可接触的其他作品的相对差异性^[15]。通常情况下，独创性要求作品为作者独立创作，并反映作者的个性。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虽然是由多个主体创作，但其来源与属性均为原创，并非复制他人作品。一方面，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能体现自然人作者的个性化特征；另一方面，也可能体现人工智能算法开发者的创造性。前者主要通过关键词的选择来实现；后者主要表现为算法技术的差异性，因为在不同的生成式人工智能软件输入相同的指示词，也可能得到不同的作品，其差异性主要来源于算法的不同。在信息时代，为使著作权法更加适应与接受新客体，应将“独立创作”与“独创性”的概念进行区分^[31]，那么对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独创性认定，无需在意其是否为民事主体独立创作，仅需考虑其是否为“原始创作”。而当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具有创造性的新内容，与他人已有作品存在差异性，能够体现作者的个性化表达，则可以认为其具有独创性。

因此，“独创性”的要件不仅要求独立完成，还要求属于个性化表达。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人类作者参与创作活动的前提下且属于“原始创作”，可以有条件地认定其为作者独立完成；后者需要具体分析创作活动是否体现作者的个性判断与审美选择。

3.1.3 “独创性”与“智力成果”要件区分

司法实践中对于“独创性”和“智力投入”要件的认定都需要具体分析作者的创作过程，但二者认定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如，在“AI 文生图案”^[6]中，法院认为只有具备“独创性”的智力成果才能构成作品，不具备独创性的“机械性智力成果”应当被排除在外。因此，“智力成果”所要求的作者的智力投入更加强调过程，即使用者有调试参数、输入提示词等行为，且该创作行为影响生成内容的表现方式，即可认定有一定的智力投入；而“独创性”要件更强调内容，即使用者所输入的提示词等是否反映其审美选择与个性化表达。因此，“独创性”才是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作品认定中最为核心的要件，当使用者输入的提示词具体且有针对性，可以体现用户的创意

与个性特征时，人工智能所生成内容即可认定为作品。由于人工智能所生成内容也会产生超出作者的预期，因而有的学者认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取决于算法的运行结果，人类作者无法决定最终作品的内容与形式。这种情况下，作者输入的关键词往往宽泛且简单，难以体现其想法与构思，属于“机械性智力成果”，不具备独创性。因此，人类作者利用人工智能工具进行创作，通过输入提示词、调试参数等方式生成的内容，可以体现其智力投入的，属于“智力成果”；其输入的提示词等反映人类作者的审美选择与个性化表达，具备“独创性”。

综上，著作权所保护的作品应当体现自然人的智力成果且具备独创性，前者是作品具备独创性的前提，后者是作品认定的关键要件。因此，当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体现人类智力贡献以及作者的个性化表达时，属于著作权法上的作品。在人工智能时代，对 AI 生成内容的作品认定有利于扩大著作权法人类智力成果的保护范围：一方面，这鼓励人类作者积极使用人工智能进行个性化创作，发展高效率创作模式，适应时代发展新趋势；另一方面，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大规模创作也能促进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完善，丰富数据来源，提高人工智能训练模型的质量。综上，从著作权法制度以及司法实践认定来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符合作品构成要件的情况下，具有可版权保护的可能性。

3.2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归属认定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符合“作品”的情况下，其著作权归属问题在理论和实践中存在争议，可简要归纳为以下四种类型：人工智能持有说、公共领域持有说、开发者持有说、使用者持有说（此处使用者包含自然人、法人与非法人组织）。

人工智能持有说认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并非完全受到人类作者的控制，应当赋予人工智能相应的法律人格以解决著作权主体问题^[32]。笔者认为，人工智能持有说缺乏法理依据与实际检验。首先，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九条的规定，人工智能并不具备法律主体资格；其次，目前国际司法实践中未有先例，如美国《版权登记指南》中强调作者不包括非人类，其著作权法实践以“人类中心主义”为原则^[33]，故在 *zarya-of-the-dawn* 案中仅人类创作部分受保护。除上述案件，图 2-4 和图 2-5 归纳了美国拒绝版权登记的典型案例，进一步强化了其对人类作者的主张，同时也影响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版权性的认定。又如欧盟、英国、日本等普遍强调人类的创造性贡献及人类作者身份的必要性，尚未有国家承认 AI 可以作为单独作者，且只有加拿大版权局、印度版权局登记了“以 AI 为合作作者”的作品，因此著作权应归属于人类作者。

案例一	1: 2022cv01564- 第 24 号文件 Thaler v. Perlmutter 案 (2023)
法院层级	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一审）
基本案情	S 博士利用 AI 程序“Creativity Machine”生成了一幅名为《A Recent Entrance to Paradise》的二维图像，随后就该图像向美国版权局申请登记，并在登记申请中写明 AI 程序“Creativity Machine”是作者，图像系由 AI 算法自主运行生成；申请者作为 AI 的所有人，依据普通法上的财产转移规则与版权法上的雇佣作品规则而获得该生成图像的版权。对此，美国版权局不予认同。
主要观点	人类作者身份是版权保护的基本要求
小结	本案明确了美国当局对 AIGC 可版权性的第一个立场，“完全由 AI 生成的作品因缺乏人类作者身份而不受版权保护”

图 2-4 著作权归属认定的典型案例一

案例二	1:24-cv-02665 Théâtre D'opéra Spatial
法院层级	美国科罗拉多州地区法院（一审）
基本案情	Jason M. Allen 创作了一幅名为“Théâtre D'opéra Spatial”的二维艺术品，该作品是通过文本到图像的人工智能服务 Midjourney 生成的初始版本，并经 Allen 使用 Adobe Photoshop 和 Gigapixel AI 进行后期编辑和上色完成的。Allen 试图为这幅作品注册版权，但美国版权局以作品中包含超过最低限度的 AI 生成内容为由拒绝了其申请。
主要观点	虽然 Allen 在创作过程中使用了人类的创造力和判断力，但 Midjourney 生成的初始图像并不构成 Allen 的原创作品，且达不到人类贡献度最低限度的要求。
小结	本案显示了美国当局对 AIGC 可版权性的第二个立场，即“对于基于 AI 生成的作品，若其中人类参与创作的程度低于标准，则其整体不受版权保护”。

图 2-5 著作权属认定的典型案例二

公共领域持有说认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应当作为公共资源，不受著作权法保护^[34]。笔者认为，公共领域持有说存在利益失衡与时代落后性的弊端。其一，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依赖于算法的程序设计以及数据训练模型的复杂程度，若无偿使用其生成内容，则会降低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与积极性，不利于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其二，目前无数用户利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并发布在网络社交平台上，若该生成内容无对应权属作者，则会出现侵权乱象。同时，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也将产生滞后性，无法适应人工智能时代的发展。综上，为进一步明确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权利归属，笔者将重点分析人工智能开发者与使用者的著作权归属问题。

3.2.1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属于开发者著作权归属理论

人工智能开发者成为权利主体，具有一定正当性。有观点认为，开发者设置算法和程序，使得人工智能根据使用者的需求所生成内容的方向是明确的，是在可预期的范围内的。若生成的内容超出了开发者的想象，这并未发生质的改变^[35]。例如，人工智能根据已有数据与使用者输入的指令生成某一内容，即使该内容超出了开发者的想象，但其生成过程是在预先设置的算法程序内进行，最终生成的内容可视为是开发者的意志创作^[36]。也有学者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认定为天然孳息，其权利归属可以借鉴民法上“孳息”的归属原则，即兼采“原物主义”与“生产主义”，按“原物主义”将其归属于开发者^[37]。笔者认为上述观点均存在弊端：其一，开发者的智力贡献更多体现在算法程序的设计，而不是生成内容的独创性，不能视为开发者的意志创作。此外，人工智能开发者对于人工智能程序本身享有排他性著作权，若开发者同时拥有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则会破坏开发者与使用者间的利益平衡。其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不宜用物权的有关理论来界定。目前学界对物的定义是有形物体，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由无形的知识并依附于可见的载体表现出来的，人类无法直接占有使用。因此，不能把“作品”与“物”混同，否则会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与物权有关理论的适用混乱问题。

3.2.2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属于使用者著作权归属理论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并非完全由算法生成，而是基于使用者的创作行为形成。有观点认为，虽然当代人工智能已经具备“深度学习”“深度思考”模式，可以在短时间内为用户提供大量的素材，但仍需使用者输入特定指令才能生成内容，其本质上是使用者利用人工智能进行个性化表达创作^[38]。不同于传统的创作形式，人工智能使用者通过输入指令、设置参数、修改内容等操作行为就是创作本身，创作行为从“实际参与”转变成“控制工具”^[39]。在“AI 文生图著作权案”中^[7]，法院认为原告利用人工智能生成图片的行为本质上是人利用工具进行创作，且在模型选择、提示词输入、参数设置等方面进行了智力投入，体现的是原告的个性化表达，而人工智能开发者仅是创作工具的生产者，并未直接参与到涉案图片的生成过程中，故认定原告是涉案图片的作者并享有著作权。此外，使用者在实践中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意愿和能力更强，如使用者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进行不定向的网络传播，关注所传播内容的浏览量、转载量等，并在侵权发生时采取各种维权行动。

为进一步探讨该问题，笔者按照以下维度筛选有效样本：首先，以“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归属”为关键词；其次，案由为“著作权归属（权属）、侵权纠纷、不正当竞争”；最后，文书日期截止到 2025 年 7 月 16 日，审理程序不限。经初步导入案例并经过数据清洗，笔者一共得到有效案例 6 个。根据图 2-6 和图 2-7，我国司法实践中认为除合同约定归属于开发者外，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归属于使用者的案例有 5 份，并没有归属于开发者的案例。

目前司法判例中认定著作权归属的主体	
自然人	<p>(2023)京 0491 民初 11279 号： 法院认为，虽然涉案图片由 AI 生成，但原告在模型选择、提示词输入、参数设置等方面进行了智力投入，体现个性化表达，故认定原告享有涉案图片的著作权。</p> <p>(2024)鄂 0192 知民初 968 号： 法院认为，原告王某使用 AI 软件生成的图片具有表现形式，且王某对创作过程（包括构思、撰写关键词、调整参数等）具有有效控制和预见，体现了其个性化表达，因此享有著作权。</p> <p>(2024)苏 0581 民初 6697 号： 法院认为，原告虽借助 AI 工具创作平面美术作品《伴心》，但其通过修改提示词、迭代图片及后期调整形成了个性化表达，故享有该作品的著作权。</p>
	<p>总结：在 AI 生成内容的过程中，如果自然人作者对生成过程具有实质性控制并体现独创性表达，其可被认定为作者并享有著作权。</p>
法人	<p>(2019)粤 0305 民初 14010 号： 法院认为，在法人主持下创作的作品可归属于法人，即涉案文章构成法人作品，著作权属于法人所有。</p> <p>(2019)京 73 民终 2030 号： 法院认为，涉案文章是菲林律师事务所主持创作的法人作品，菲林律师事务所享有涉案文章的著作权。</p>
	<p>总结：在 AI 生成内容的过程中，若作品由法人主持、代表法人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承担责任，则法人可被认定为作者并享有著作权。</p>
合同约定	<p>网某（杭州）网络有限公司诉杨某“游戏动画编辑器”著作权侵权案——山东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之四： 法院认为，根据网某公司与玩家间的合作协议，著作权属于网某公司所有，即合同约定具有优先效力。</p>

图 2-6 目前司法判例中认定著作权主体的相关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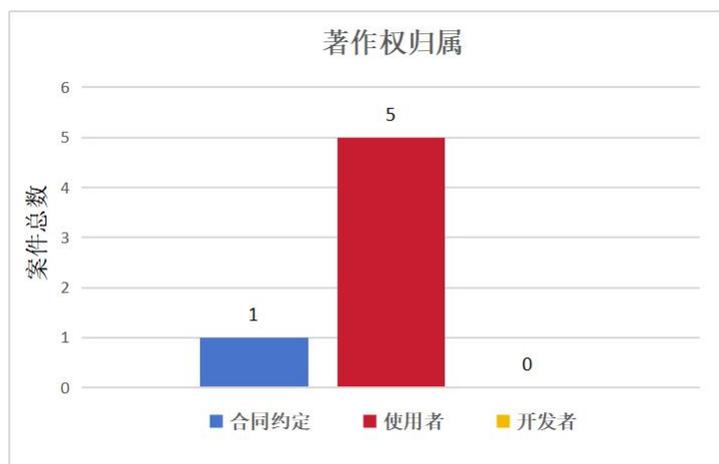


图 2-7 著作权属案件数量

综上，除合同明确规定权利归属于人工智能开发者外，笔者认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可归属于对生成过程具有实质性控制并体现独创性表达的自然、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即人工智能使用者。不仅有助于解决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主体困境，平衡各方权益，而且更具可操作性，是目前较为明智的选择。

4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侵权的保护路径构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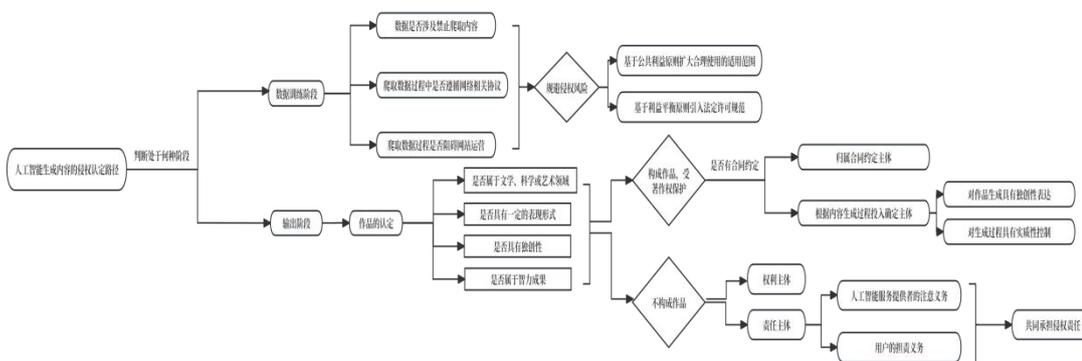


图 3-1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侵权责任认定路径

4.1 输入阶段：数据训练阶段的侵权风险规避

以训练人工智能为目的使用他人作品应认定为合理使用，不构成侵权。首先，合理使用可体现在数据准备阶段，为提高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质量与效率，往往需要创建大量不同类型的数据集，包括通用数据集和专门数据集：前者涵盖多元类型数据，兼具作品与非作品内容，其核心价值体现在多维数据规模上；后者聚焦于特定专业领域的定向内容，核心价值在于内容质量而非数量。其次，在建立通用数据集时，由于数据集的内容数量繁多冗杂，单独作品对整体模型构成的贡献小，数据价值和模型价值重合度低，因而对著作权人的权利损害较小。再次，从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角度考虑，向所有数据源著作权人获取授权并支付报酬，提高了人工智能开发的时间与经济成本，影响开发者的积极性^[40]。最后，从公共利益角度考虑，多元化数据供给能有效提升人工智能模型的输出精度与可信度，其生成内容的多样性可加速文化产品迭代，既满足公众文化需

求,又契合著作权制度激励文化创新的立法宗旨。因此,若复制他人作品创建通用数据集,则因该作品在数据集总体中的微量性与低密度性^[41]而不构成作品的侵权。

数据训练阶段对作品的使用仍然可能面临侵权风险,可基于利益平衡原则而引入法定许可规范。在建立专门数据集时,作品收录本身构成复制行为;其次,数据集创建者定向选择、重新编排各类作品,故可能兼具汇编属性;再次,在人工智能软件上市后,数据集中的作品可能会在有线网络上广泛传播。因此,大规模整合行为可能触发复制权、汇编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三重侵权风险。在“四画师起诉人工智能侵权案”^[4]中, Trik 作为人工智能绘画软件,需要通过聚焦于绘画领域作品的专门数据集进行模型训练,所有收集作品的高质量内容构成了该模型的核心价值来源。由于专门数据集中的作品价值与模型的整体价值高度重合,在此情况下以“合理使用”来规避责任不利于保护著作权人的财产权利。因此,基于利益平衡与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考量,可以法定许可的方式规范开发者使用数据的行为,即仅支付报酬,无需作者授权许可,除非著作权人声明保留。为提高效率,开发者可利用前沿技术,对作者声明保留著作权的作品进行智能识别,以规避可能产生的侵权风险。

4.2 输出阶段: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责任主体认定

4.2.1 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构成“作品”的情形

只有明确权利归属和义务,才有利于保护著作权人的权利。当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构成“作品”时,作者负有标识义务,即在作品上显著标注其使用了人工智能。对于使用作品的第三人,在不符法定许可使用和合理使用的情形下,应获得著作权人的授权许可才能使用该作品,否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侵权主体具有多元性,在发生侵权情形时,由于参与的主体较多,实务中难以确定侵权责任承担方的主体。民法中,侵权行为发生后,最紧要的就是弥补被侵权人的损失。因而,在发生侵权却难以确定一个明确的责任主体时,可以将参与的相关责任主体视为一个整体。如在2017年“庞理鹏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个人信息泄露纠纷案”^[42]中,法院无法区分庞理鹏的信息泄露由哪家公司导致,则最终认定双方均需为此承担侵权责任。责任主体之间的责任分配可参照比例原则,将责任与经济利益绑定,由各参与者承担比例,进而同步实现弥补损害和防范风险的双重目的^[43]。

4.2.2 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不构成“作品”的情形

当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不构成“作品”,且与他人受保护的作品存在实质性相似,构成对他人作品的侵权时,除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与用户对侵权责任作出明确约定外,如何认定责任主体仍是难题。有学者指出,由于无法清晰判定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或用户的行为与侵权结果之间的关系,传统的侵权检验标准难以适用^[44]。以“上海新创华公司诉某 AI 科技公司案”^[17]为例,人工智能生成的案涉图片复制并保留了原告“迪迦奥特曼复合型”作品的独创性表达,构成对原告作品的侵权。在通常情况下,人工智能在数据投喂和学习训练阶段已经接触和复制了作品,用户通过输入指令、调整参数等,最终生成了案涉图片,其产生过程与用户输入指令、人工智能的合成能力紧密相关,故难以认定用户与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在本案侵权过程中的责任大小。对此,法院将判决的重心放在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上,这给解决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侵权的责任主体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若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未能尽到注意义务,即知道或应当知道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涉案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而未采取必要措施,应承担侵权责任。关于用户的责任认定问题,有学者认为单个用户的生成可能对著作权人的影响不大,但大量个人使用产生的“聚集效应”会导致著作权人的作品市场被替代即如果作品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渠道内大量聚集并传播,用户利用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可能会因个人使用而被视为“合理使用”,这将导致著作权人无法控制其作品在这个渠道内传播,其合法权益将会受到严重损害^[45]。因此,在人工智能领域

内,用户不能因合理使用中的“个人使用”而随意被免责,应与未尽到注意义务的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5 结语

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对知识产权法律秩序的构建提出了新的时代要求,传统著作权相关法律制度也被置于“技术—规范”张力最为尖锐的交汇点,未来,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问题的解决,需要多方共同努力,继续总结司法实践经验,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在立法层面上,应尽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归属、权利内容、权利限制等问题,为司法实践提供明确指引。在司法层面上,应积极探索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纠纷的裁判规则,通过典型案例的审理逐步形成统一的司法标准,明晰司法实务的裁判清单,更好实现类案同判。在技术层面上,应加强技术研发,推动区块链存证、可解释算法和数字水印的协同应用,提供可追溯的电子证据,以降低权利归属和侵权事实证明成本,为著作权归属认定提供技术支持。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著作权治理,不仅是法律命题,更是技术、产业与制度深度融合的系统性议题。落点于法律的助力下,也要注重量化不同权属配置对创新激励与市场效率的影响。相信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我们能够找到平衡各方利益、促进技术发展和文化繁荣的解决方案,实现文化与科技在更高维度上的良性互动与共同繁荣,共同构建文化强国与数字中国的著作权法治新范式。

参考文献:

- [1] 王诗童. 著作权法中“创作”概念在人工智能时代的新发展[J]. 知识产权, 2025(8): 39-56.
- [2] 丁文杰. 通用人工智能视野下著作权法的逻辑回归——从“工具论”到“贡献论”[J]. 东方法学, 2023(5): 94-107.
- [3] 林锦晖. 论创作异化下的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版权性[J/OL].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1-8[2025-11-12].
- [4] 熊琦.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认定[J]. 知识产权, 2017(3): 3-8.
- [5] 赵丰. 智能生成内容利用下的版权制度挑战与因应——以 Chat GPT 为例[J]. 出版发行研究, 2023(3): 48-56.
- [6] 王肃之. 人工智能体刑法地位的教义学反思[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26(3): 128-136.
- [7] 成素梅, 高诗宇. 智能机器人应有法律主体资格吗?[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40(1): 115-122.
- [8] 孙那. 确立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的再思考[J]. 法学论坛, 2024, 39(5): 112-121.
- [9] BUTLER T L. Can a Computer be an Author - Copyright Aspect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J]. Hastings Communications and Entertainment Law Journal, 1982, 4(4): 707-728.
- [10] CLIFFORD R 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the Era of the Creative Computer Program: Will the True Creator Please Stand Up[J]. Tulane Law Review, 1997, 71(6): 1675-1704.
- [11] BROWN N I. Artificial Authors: A Case for Copyright in Computer-Generated Works[J]. Columbi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w Review, 2018, 20(1): 1-41.
- [12] BRIDY A. The Evolution of Authorship: Work Made by Code?[J]. Columbia Journal of Law & the Arts, 2016, 39(3): 395-402.
- [13] 杨利华. 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问题探究[J]. 现代法学, 2021, 43(4): 110-124.
- [14] HEDRICK S F. I Think, Therefore I Create: Claiming Copyright in the Outputs of Algorithms[J].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 Entertainment Law, 2019, 8(2): 324-375.
- [15] LEMLEY M A, CASEY B. Fair Learning[J]. Texas Law Review, 2021, 99(4): 743-785.

- [16] DEPOORTER B, PARISI F. Fair Use and Copyright Protection: A Price Theory Explanation[J].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2002, 21(4): 453-473.
- [17] 广州互联网法院. 全球 AIGC 平台侵权首案民事一审判决书: (2024)粤 0912 民初 113 号民事判决书[Z]. (2024-02-08)[2026-02-07]. http://ahsbqj.anhuinews.com/bq/202402/t20240227_7410093.html
- [18] 王迁. Chat GPT 生成的内容受著作权法保护吗?[J]. *探索与争鸣*, 2023(3): 17-20.
- [19]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林某、杭州某气膜技术有限公司等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4)苏 0581 民初 6697 号[Z]. (2025-09-09)[2026-02-07].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4/index.html?docId=FK3CU6/ZpOubab1sEZ4VGAePAjPwMo43xq7GfY/tDw/k+FYxIIDvV5O3qNaLMqsJLmBfoiw9Mnf8sV9TeQe9SvSofaMbJOyCKjDEuLWu8Xds1g6XR1idmR9abokEzyjqVm7m8p+vFe8ikz527aD/+29JKLDG1IU>
- [20] 蒋德豪. 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的归责原则问题研究[J]. *河北企业*, 2025(3): 145-148.
- [21] SOLUM L B. Legal Personhood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s[J]. *North Carolina Law Review*, 1992, 70(4): 1231-1287.
- [22]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Letter to Van Lindberg re: Zarya of the Dawn (Registration No. VAu001480196, Previous Correspondence ID: 1-5GB561K)[Z]. Washington DC: Library of Congress, 2023-02-21.
- [23] Thaler S. Thaler v. Perlmutter, No.23-5233[Z]. U.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Circuit, argued 19 Sep.2024, decided 18 Mar.2025. Appeal from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No.1:22-cv-01564.
- [24] GOLDSTEIN P. Goldstein on Copyright, Third Edition[M]. New York: Wolters Kluwer, 2020:52.
- [2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余征等与琼瑶侵害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2015)高民(知)终字第 1039 号[Z]. (2015-12-16)[2026-02-07]. <https://www.chinaiplaw.cn/index.php?id=3265>
- [26] 北京互联网法院. 殷某某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3)京 0491 民初 12142 号[Z]. (2025-06-28)[2026-02-07].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4/index.html?docId=+yAW0uprWUEpkQvRYRS5tKkcrZ0xgt1Uy9Fd2gj9NcE1N8F0mmzyYJO3qNaLMqsJLmBfoiw9Mnf8sV9TeQe9SvSofaMbJOyCKjDEuLWu8Xds1g6XR1idmR9abokEzyjqVm7m8p+vFe8ikz527aD/+w+1+VQCScR1>
- [27] 上海嘉定区人民法院. 陈某与某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4)沪 0114 民初 1326 号[Z]. (2025-04-09)[2026-02-07].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4/index.html?docId=22m03dGVsbmMauMVAN2jj9WCfNbtphzTk0NuV2iDfvDKX8xaaLgrbZ03qNaLMqsJLmBfoiw9Mnf8sV9TeQe9SvSofaMbJOyCKjDEuLWu8Xds1g6XR1idmR9abokEzyjqVm7m8p+vFe8ikz527aD/+zeJMa8HYm08>
- [28] 北京互联网法院. 李某与刘某一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3)京 0491 民初 11279 号[Z]. (2024-07-09)[2026-02-07].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4/index.html?docId=RjlsV3zRAPCOt02v8oX5ZVOJHx6x/RFFww1RD9Oppytwvmu+aCtT/5O3qNaLMqsJLmBfoiw9Mnf8sV9TeQe9SvSofaMbJOyCKjDEuLWu8Xds1g6XR1idmR9abokEzyjqVm7m8p+vFe8ikz527aD/+5qG7tMuH3IE>
- [29] 付继存. 著作权法上独创性概念的澄清与重释[J]. *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38(2): 143-152.
- [30] SAMUELSON P. Allocating Ownership Rights in Computer-Generated Works[J].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Law Review*, 1986, 47(4): 1185-1207.
- [31] 乔丽春. “独立创作”作为“独创性”内涵的证伪[J]. *知识产权*, 2011(7): 45-50.
- [32] SOLUM L B. Legal Personhood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s[J]. *North Carolina Law Review*, 1992, 70(4): 1231-1287.

- [33] 吴汉东. 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 实务、法理与制度[J]. 中国法律评论, 2024(3): 1-15.
- [34] YU R. The Machine Author: What Level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is Appropriate for Fully Independent Computer Generated Works[J].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2017, 165(5): 1245-1270.
- [35] Ganguli D, Lovitt L, Kernion J, et al. Red Teaming Language Models to Reduce Harms: Methods, Scaling Behaviors, and Lessons Learned[J]. ArXiv, 2022.
- [36] 熊琦.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认定[J]. 知识产权, 2017(3): 3-8.
- [37] 林秀芹, 游凯杰. 版权制度应对人工智能创作物的路径选择——以民法孳息理论为视角[J]. 电子知识产权, 2018(6): 22-31.
- [38] 邓文. 以 Chat GPT 为代表的生成式 AI 内容的可版权性研究[J]. 政治与法律, 2023(9): 156-170.
- [39] 张新宝, 卞龙.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研究[J]. 比较法研究, 2024(2): 88-102.
- [40] SAMUELSON P. Fair Use Defenses in Disruptive Technology Cases[J]. UCLA Law Review, 2024, 71(1): 1-85.
- [41] 焦和平. 人工智能创作中数据获取与利用的著作权风险及化解路径[J]. 当代法学, 2022, 36(4): 125-136.
- [42] 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一批涉互联网典型案例[EB/OL]. (2018-08-16)[2026-02-07].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12611.html>
- [43] POSNER R A.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M]. 5th ed. New York: Aspen Law & Business, 1998 : 87-88.
- [44] FROSIO G. Generative AI in Court[M]// KOUTRAS N, SELVADURAI N. Recreating Creativity, Reinventing Inventiveness-Challenges Fac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London: Routledge, 2024: 33-45.
- [45] 姚志伟. 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侵权的认定及其防范——以全球首例生成式 AI 服务侵权判决为中心[J]. 地方立法研究, 2024, 9(3): 108-122.